

版权国际公约概论

郑 成 思 著

中国法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版权国际保护的产生、现状及发展趋势作了较全面的介绍和评论，共涉及现有的七个世界性版权公约和四个区域性版权公约。书中重点介绍了两个基本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的内容，并对两公约的异，同进行了分析；对于我国参加哪个公约为宜，提出了一些看法，并摆出了主要依据。对版权、版权法、版权国际保护的基本知识作了系统的讲解。本书适于广大出版工作者、作者（即可能成为版权所有者的人们）、法律工作者及法学院校（系）的师生们阅读。

版权国际公约概论

郑成思 著

*

中国对外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35,000

198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统一书号：6271·020

定价：1.55元

出 版 说 明

在当前的国际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中，版权的重要作用已越来越明显；版权的国际保护，更是我国广大作者、版权工作者及有关人员必须了解的法律性知识。

本书完稿后，经出版界专家沈仁干、陈源蒸审阅，并蒙出版部门和有关领导许力以、袁亮同志的热忱支持，始予出版。谨向他们表示谢意。

一九八六年一月

前 言

传统的财产法从形式上把财产分为三类：不动产、动产、无形财产。房、地产属于不动产；人们通常接触到的商品，一般属于动产，如自行车、电视机等等皆是；无形财产则指人们享有的某种经济权利，这种权利可以向他人转让，如债权、股份权、知识产权等等。

这第三类财产往往使人感到比较抽象，因为它们是无形的。拿股票来讲，它不能被当作价值尺度，不能象货币一样充当一般等价物。因此，作为一张票据，它并不直接体现出财产的性质。但它包含着持有人能凭它取得某公司、某企业的一部分利润的那种权利。持有人转让股票，实际上是转让了这种权利。

知识产权使人感到更抽象。有人曾说：“股票是财产权的象征，而信息、知识的产权，则是象征的象征，”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好在近年来人们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机会认识它。一九八二年，我国颁布了商标法；一九八四年又颁布了专利法；我国的版权法也在积极准备中。这三种法律所保护的对象——专利、商标、版权，就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除了“无形”这个特点外，还具有专有性及地域性两个特点。专有性指的是唯有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有权利用或许可他人利用自己的专有权。例如，带“永久”商标的自行车是畅销货，但这个商标属于上海自行车厂所有；其他自行车厂的产品再滞销，也不可以不经许可而使用“永久”商标。一旦上海自行车厂允许

某家工厂使用了这个商标，后者的产品就会畅销，该厂就会取得经济收益，就会切实地领会到商标这种财产权的存在。地域性指的是任何一项知识产权都仅仅在自己依法产生的那个地域内才有效。例如，在美国申请到的专利，拿到中国就（不再受到保护）；其中包含的技术也就可以人人得而用之，因为它已越出自己之所以成为“专利”的那个地域。

版权的情况也是一样。上面所以只用专利与商标举例子，是因为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颁布版权法，因此不易举出相应的例子。不过，人们实际上对版权并不陌生。我国的出版单位一直把一本书中注明作者、出版者、印数等等的那一页称为“版权页”。解放前也常有在这一页（或书的封底）注明：“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之类的声明。确实，版权这个概念正是从“出版之权”或“翻印之权”开始的。不过，发展到今天，它已大大超出字面上的含义，包括了以一切传播方式利用一部作品的权利，这主要是指：复制（即出版或翻印）权、演绎（如翻译、改编等）权、广播权、表演权、录制权等等。一个作者如果就一部作品享有了版权，他就可以许可别人复制它、广播它或作别的使用，从中收取使用费亦即版税；他也可以禁止别人未经许可而使用这部作品。这就体现了版权的专有性。

我国曾在很长时间里使用“著作权”这个词来表示“版权”，至今也还有人这样用。我认为“著作权”一词使用得并不合理，还是称为“版权”为宜。世界上对版权的称法有两种：一种出自英美法系国家，即Copyright，直译为“版权”；另一种出自大陆法系国家，即droit d'auteur直译为“作者权”。后一词由法国首创，原意在于强调作者本人所享有的权利。欧洲大陆国家大都沿袭了这一用法。在德文中，使用

Urheberrecht，也是“作者权”的意思。日本建立版权制度时，从德国引进了这个词，但却译成了日文的“著作権”。清朝末年，我国着手建立版权制度，当时的立法者现成地从日本搬来了“著作权”一词。这个词并没能反映出大陆法系国家强调只有作者才是权利主体的原意。而我国人民对“作者权”一词又过于陌生，所以采用能反映这种知识产权制度之来源的“版权”一词者较多。

因此，本书自始至终，使用“版权”而不使用“著作权”。我想，即使主张使用“著作权”的人，他自己在论及有关的国际保护公约时，也可能随多数文件的用法称国际上于五十年代缔结的那个基本公约为《世界版权公约》，不一定称之为“世界著作权公约”。我国各出版社，至今也没有将“版权页”改称为“著作权页”。所以，统一使用“版权”一词，不仅使不同使用人之间有统一语言，而且也使同一个人在论述不同版权问题时的用词统一。

由于版权也具有地域性特点，任何作者只能在本国法律的效力所及的范围内享有利用自己的作品的专有权。在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活动、图书进出口活动开展起来后，地域性特点妨碍了作者保障自己在国外应享有的权利。这就必须在一国与他国之间订立版权保护的双边协定。但订立一个个的双边协定毕竟过于费事。如果能有一个或一些国际公约，把希望在国外保护本国作者权利的许多国家都包括进去，岂不是既有效、又省事吗？这样的公约确实产生了。这就是本书要论及的版权国际公约。

在所有版权国际公约中，有两个是基本公约，也被人称为“母公约”，其他版权公约或是受其制约，或是遵循其规定的原则。这两个公约是参加国最多的，因此也最有广泛性的

公约。它们就是《伯尔尼公约》与《世界版权公约》(见附录)。本书自然要把主要篇幅用在介绍和分析这两个基本公约上;从分析其他版权公约与这两个基本公约之间的关系的角度,也将对其他有关公约作一些介绍及评述。

我国现在还没有建立起全面的版权保护制度。不过,一旦这种制度建立起来,就会有参加版权国际公约的问题。选择参加哪个基本公约将对我国比较有利,是目前就可以开始探讨的问题。本书在对两个基本版权公约进行对比时,对此谈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在介绍其他公约之后,也略谈了一些看法。

最后,新技术革命对版权国际保护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本书虽不可能专门对此作全面论述,但也以近年出现的两个新的国际合作的文件为例,作了一个概述。

鉴于法律术语的原因,我重译了两个基本版权公约,附于书后,供读者参阅。

作者

1985年4月

目 录

一、《伯尔尼公约》	1
(一) 一八八六年前一些国家的版权保护 状况与公约的产生	2
1. 版权法的产生与英国早期对外国民作 品的保护	2
2. 美国对保护外国国民的专利权与版权的 不同态度	5
3. 法国早期的版权制度与巴黎“国际文学 艺术联合会”	6
4. 《伯尔尼公约》的缔结与发展	9
(二) 《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内容	12
1. 国民待遇原则	13
2. 自动保护原则	18
3. 版权独立性原则	19
4. 受保护客体的范围	21
5. 经济权利	24
6. 精神权利	31
7. 保护期	32
8. 公约的追溯力	36
(三)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对公约的 重大保留	37
1. 发达国家实行保留的例子	37

2. 发展中国家实行保留的例子	40
二、《世界版权公约》	42
(一) 《世界版权公约》的产生及作用	43
1. 美洲国家的传统版权制度与泛美版权公约	43
2. 《世界版权公约》的产生及作用	45
(二) 《世界版权公约》的基本内容	47
1. 国民待遇原则	47
2. 版权标记	48
3. 受保护客体	49
4. 经济权利	49
5. 保护期	50
6. 追溯力	52
三、两个公约的共同点、不同点及发展中国家 国家的选择	57
(一) 两个公约的共同点	57
1. 实体条文部分的主要共同点	57
2. 行政条文部分的主要共同点	58
3. 对发展中国家待遇上的共同点	61
4. 在非跨国公约性质上的共同点	63
5. 在一些基本概念上的共同点	63
(二) 两个公约的不同点	64
1. 公约所保护的主体不同	64
2. 受公约保护的客体不同	67
3. 公约追溯力的有无不同	68
4. 保护期的长短不同	69

5. 经济权利的多少不同; 对各项权利的解释 详略不同	71
6. 关于精神权利的规定不同	72
7. 在国民待遇方面的例外不同	73
8. 在国民待遇定义上存在着的不同	75
9. 允许与不允许保留不同	76
10. 管理机关不同	77
(三) 发展中国家选择两个公约的情况	78
1. 参加两个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现状	78
2. 津巴布韦型	79
3. 罗马尼亚型	80
4. 印度型	81
5. 新的版权保护理论	81
四、其他版权公约及其与两个基本公约的关系	83
(一) 《罗马公约》	83
(二) 《录音制品公约》	88
(三) 《卫星公约》	91
(四) 《避免对版税收入重复课税多边 公约》	94
(五) 《印刷字体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	95
(六) 西欧地区的三个版权协定	97
1. 《通过电视电影交换节目的欧洲协定》	97
2. 《保护电视广播的欧洲协定》	99
3. 《阻止国境外发射台广播的欧洲协定》	100
(七) 《班吉协定》中的版权附件	101
(八) 我国与基本公约之外的版权公约	

可能发生的关系	106
五、新技术革命与新的版权保护国际合作	108
(一) 《解决计算机系统用于利用作品或创作 作品引起的版权问题的建议》	109
(二) 《在电缆传播的节目中保护作者、表演 者、录制者及广播组织的注释原则》	114
附录一: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全文)	121
附录二: 《世界版权公约》(全文)	170

一、《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于一八八六年九月在瑞士首都伯尔尼缔结，它的全称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这个公约于一八八七年底生效，一八九六年在巴黎又增补了一份补充文本及一份“解释声明”（Interpretation Declaration）。此后，公约于一九〇八年在柏林修订一次，一九一四年在伯尔尼增补一次，一九二八年在罗马修订一次，一九四八年在布鲁塞尔修订一次，一九六七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一次，一九七一年在巴黎修订一次。

到一九八五年一月为止，这个公约已经有七十六个成员国，它们是：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
乍得	智利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埃及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民主德国	联邦德国	希腊
几内亚	梵蒂冈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黎巴嫩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纳哥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英国	上沃尔特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津巴布韦		

下面介绍《伯尔尼公约》产生前的几个典型国家的版权制度，版权的国际保护及第一个版权公约的形成过程。

（一）一八八六年前一些国家的版权保护状况与公约的产生

1. 版权法的产生与英国早期对外国国民作品的保护

在活字印刷技术被采用之前，任何文字作品的传播范围都是非常有限的，所以，保护作者权利的问题，不会被提到

日程上来。我国宋代发明活字印刷后，很快就出现了靠地方官吏的命令，禁止他人翻版某些作品的事例。这被认为是最早出现的对版权的保护（参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辑的《版权基本知识》——The ABC of Copyright）。但这种靠命令的保护一是不普遍，二是大多数受保护对象，并不是当时尚在世的作者的作品，而是一些古籍。所以，还无法称为版权法或版权保护制度。

十五世纪中后期，活字印刷在欧洲被德国人古登堡采用，并很快推广，于是在当时商业较发达的威尼斯也出现了对个别印刷商人出版某些书籍的活动授予垄断权的制度。这大约是一四七六年的事（有的历史资料认为是一四九五年）。威尼斯的制度首先被法国所效仿，后来才被英国沿用。在英国沿用之后，这种制度进一步发展，一直延续到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的产生。

英国的理查三世在位时，仅仅颁布过鼓励印制图书、允许图书进口的敕令。在一五三四年，英国采用活字印刷术后，就取消了图书进口的自由，并由皇家授予英国出版商禁止外国图书进口、垄断英国图书市场的特许令。一五五六年，英国玛丽女王在位时，颁布过一系列控制出版活动的“星法院令”。一六六二年，英国又颁布了第一个《许可证法》，其中提到了禁止未经许可而翻印或进口有关书籍。到此为止，现代的“版权”这个概念还没有真正形成。一些特许权的专有性与地域性，还仅仅反映在“出版权”方面；而且，这种特许权仅仅是作为君主御赐的特权而存在的。

十七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产权”这一总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虽然财产仍旧都是私有的，但社会制度则由封建社会变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也要从封建私有

制向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化。要求废除君主的原有特权的呼声，不仅反映在处理有形财产方面，而且反映在处理无形财产方面。在广大作者及其他对作品享有所有权的人们的压力下，英国议会于一七〇九年通过一部《安娜法》（因当时英王安娜在位），这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该法于一七一〇年生效。这部法律有两个突出的特点。第一，它首次确认作者是法律所保护的主体。该法第一条就规定：已经出版的作品，其作者如果未把自己的权利转让他人，则享有自该法生效之日起二十一年的独占权，以许可或禁止别人印刷和销售其作品；该法生效时尚未出版的作品，其作者未将权利转让他人，则可享受十四年的独占权，如果十四年届满而作者未去世，还可以再续展十四年。第二，它规定了对侵犯作者独占权将给予的制裁。这是在该法第四、五、六条中规定的。

随后，英国又不断扩大着版权保护的范围。一七三四年与一七六六年，英国分别通过了两部《雕刻版权法》（适用于平面雕刻作品）；一七八七年，又通过了《纺织品设计法》（亦即英国现行外观设计法的前身）；一七九八年与一八一四年，又通过了两个《雕塑版权法》（适用于立体雕塑作品）；一八六二年，通过了《美术作品版权法》。一八八二年又通过了《音乐作品版权法》，在十九世纪末，版权保护在英国已日臻完备。

不过，所有上述法律都只限于对英国国民的作品提供保护。对外国国民的作品也并非完全不予保护，但只是靠当时英国与个别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靠有限的几个判例，以及靠枢密院会同英王颁布的个别法令。

一八八四年，英国综合了原有判例及法令，颁布了一部《国际版权法》，宣布在互惠的原则下，保护任何外国作者的

作品。由于当时英国的印刷出版业在世界上居于前列，因此它一直是个图书出口国。为保护本国经济利益及本国作者在外国的利益，英国一直积极主张将版权保护国际化，并参加了当时第一个版权公约的准备。

2. 美国对保护外国国民的专利权 与版权的不同态度

美国取得独立之后，在首次颁布宪法时就提出了保护作者的版权问题，并于一七九〇年通过了第一部联邦专利法与第一部联邦版权法。而在这之前，有些州已经颁布过本州的版权法；没有版权法的州，也以普通法为版权提供保护。就是说，对版权的保护，在美国先于对专利的保护。在联邦专利法颁布后不到五十年，美国就把专利保护扩大到一切外国国民，即不论任何国籍的发明人，都有权在美国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讲述美国实用技术发展史的著作，都不仅提到美国发明家爱迪生，而且必然提到在美国实用技术发展上起了重大作用的曾身为外国发明家的美国专利所有人，象亚列克森（Ericsson）、贝尔（Bell）、戴斯勒（Tesla）等等。很显然，保护外国人在本国的专利，有利于吸引先进技术。当一个国家经济、技术还不发达时，这种保护对国家是有益的。

但在版权保护上，美国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联邦版权法颁布一百多年后，美国才宣布在有限的条件下，对极有限的几个外国的国民的作品予以版权保护。有限的国家指英国、法国、瑞士与比利时四国。有限的条件指：第一，外国作者的所在国，也必须同样保护美国作者的作品。这是当时

多数国家都实行的互惠原则。第二，外国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美国排版、印刷、装订，才能享有版权。这就是美国所“特有”的条件了。第二个条件，就是美国从一九〇九年起一直沿用至今的版权法中“印制条款”的前身。一九八二年，本来按美国现行版权法的规定，应使“印制条款”失效。但美国国会经讨论认为取消“印制条款”将有损美国经济，又决定把有效期延长到一九八八年。

由于美国在保护外国国民的作品上采取的这种态度，在历史上(以至今天)，很少有人对美国的版权国际保护有什么好评。倒是狄更斯对美国不保护其作品的抱怨(见狄更斯著作《美国纪实》The American Notes)给人们留下的印象很深。

美国在版权国际保护上的态度说明：当一个国家的出版、印刷业或其他传播文化成果的手段尚不发达时，保护外国人的版权，往往会使本国受到经济损失。

美国在一百年来就没有参加《伯尔尼公约》，至今也还没有参加这个公约。不过，美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在历史上放任国内自由翻印欧洲作品的严重情况，倒是使欧洲主要国家急于缔结一个能使美国接受的版权国际公约的重要因素。

3. 法国早期的版权制度与巴黎 “国际文学艺术联合会”

继威尼斯之后，法国从一五〇七年开始，由国王对出版商授予出版上的独占权。一五二九年，法国国王颁发了一部《出版法》，其内容与英国同期的“星法院令”相似，旨在把出版业及书籍检查控制在王室手中，它与今天的“版权法”